

4. 死刑、故意殺人及重大曠目案件被害人提供整合式服務：自99年6月4日起對殺人案件致死亡者之遺屬免資力審查，提供法律服務，並研擬服務專案，依據其需求提供整合性服務，包括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專責志工等。

5. 被害人之長期照護：對因犯罪行為致重傷之被害人，除輔導銜接長期照護系統外，並由保護志工長期關懷，以舒緩家屬照顧壓力。

6. 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措施：訂定「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協助有就學需求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順利就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5-850
網站：<http://www.cvpa.org.tw>**

3 政府各部會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之情形

- 1 行政院函頒「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作為部會資源整合及資訊交換之平臺。
- 2 除法務部外，其他各部會亦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

部會別

服務對象或內容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服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人口販運被害人服務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內政部兒童局
兒童及少年被害人服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外籍勞工被害人服務、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協助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別補償基金
車禍案件之保險及理賠

衛生署
被害人驗傷診療及被害人保護權益告知事宜

國防部
軍法審判案件被害人訴訟權益保障及被害人權益告知事宜

警政署
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協助被害人應訊及犯罪事件案件移送情形訊息提供等

法務部製作
101年10月

犯罪被害人保護簡介



法務部

廣告

1 前言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於中華民國

87年5月27日公布，其後歷經91年、98年及100年三次修正。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因犯罪行為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凡犯罪行為發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犯罪行為被害人(含外國籍人士)皆為本法保護對象。

2 犯罪被害人享有之權益

(一) 犯罪被害補償金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審議及支付，補償金種類、可請領項目及其最高金額如下：

1. 遺屬補償金 可請領醫療費最高新台幣(以下同)40萬元、殯葬費最高30萬元、法定扶養費最高100萬元、精神慰撫金最高40萬元。

2. 重傷補償金 可請領醫療費最高40萬元、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100萬元、精神慰撫金最高40萬元。

3. 性侵害補償金 可請領醫療費最高40萬元、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100萬元、精神慰撫金最高40萬元。

(二) 保護服務

法務部及內政部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有分會，辦理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保護工作。該會計有45名專任人員，861名志工共同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

針對犯罪被害人面臨的問題及需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下列服務：

- 1 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2 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 3 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 4 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 5 安全保護之協助。

- 6 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 7 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 8 其他之協助。

(三) 各類服務方案

被害人及其家屬面臨的困難及需求相當個別化，針對其不同屬性之需要，規劃服務方案：

1.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深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扶助服務，提供受保護人安心法律諮詢及協助管道，爭取應有權益。

2. 溫馨(心)專案 結合專業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具有輔導專長之保護志工組成心理創傷復健團隊，提供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以協助被害人撫平心靈創傷。

3. 安薪專案 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輔導被害人及其家屬參加技藝訓練與就業服務。